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更一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江朝國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禎律師
　　潘玉蘭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（局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　　葛百鈴律師
　　黃胤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0日準備程序終結在案。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卷內各項證物及其證明力，含招攬保險承攬契約書整體內容及實際履約情形在內，有請劉素菁等14人予以說明之必要，爰將109年11月18日上午10時之言詞辯論期日作廢，並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